

甲方(全称):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西安博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曲江新区机动车尾气检测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尾气检测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ZX2024-CS-1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曲江新区机动车尾气检测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项目
-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区域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297800元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 1、1-1、付款条件说明：每三个月服务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1-2、付款条件说明：每三个月服务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1-3、付款条件说明：每三个月服务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1-4、付款条件说明：每三个月服务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能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
 抽测至少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1台不透光度计及耗材
 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污染监督
 备的1台尾气分析仪、1台不透光度计及耗材配件，并保证
 2、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至少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

核合格证；

1、机动车尾气检测人员具有省质检部门颁发的技术考

八、服务质量及标准

组备用)。

提供2组6名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检测人员(1
 日，工作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3人为一组，共
 抽测工作，工作时间为每日8:30-22:30，含周末及法定节假
 2、配合开展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污染监督

机动车检验检测人员，2组自行进行轮换倒班。

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2人为一组，共提供2组4名
 作时间为每日7:30-22:30，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限
 1、配合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工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双方承诺

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五、服务期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如在实际检测过程

(4)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尾

管部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

定的各项检测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约

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

(1) 乙方指定(胡帅 18009216380)为项目联系人, 负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乙方支付任何经济损失。

方不予纠正, 构成违约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向

要求的情况, 可要求乙方纠正。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 若乙

(4)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规定或

(3)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检测过程和结果。

向乙方支付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 按时、足额

(1) 甲方负责向供应商传达工作指示和要求。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九、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辖区内。

果承担法律责任。

6、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 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

关费用;

5、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误餐等相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驾驶人相关问题的服务;

4、提供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以及

中国供应商原因出现失误的，造成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全权负责本单位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发生的一切仪器设备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 乙方有责任教育检测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甲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尾气检测工作。

(7) 乙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五、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日主张违约金。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
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
行为进行追究。

十八、其他(无)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 10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曲江新区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
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 6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津西支行

账号: 603011580000137371

电话: 18009216380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